

太原:学校不得使用罚款手段处理违规违纪教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6/2021_2022__E5_A4_AA_E5_8E_9F__E5_AD_A6_c67_496388.htm 为促进各级各类学校科学、依法管理教师，太原市教育局日前公布《太原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对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师要依法处理，学校不得使用罚款等非法手段处理违规违纪教师。规程要求，学校要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，研究学校重要事项，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办理教职工代表的提案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、审议通过权、审议决定权和评议监督权。同时，学校要依法聘任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，并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。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条件和进行科学研究、进修培训的权利要得到保障；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相关的福利待遇得到落实；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畅通等。为促进学校科学管理教学行为，规程强调，学校要不断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，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。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、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。对品质恶劣、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师，规程强调要依法处理，坚决制止教师侵犯学生人身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。据了解，《太原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将于6月1日起实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